

浅谈从结算中心到财务公司的过渡

王 华

如何从结算中心过渡到财务公司是不少企业集团关心的问题。本文主要针对已经成立结算中心或者将要成立结算中心的企业集团,就从结算中心过渡到财务公司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

一、结算中心与财务公司比较

1、定位比较

结算中心是代表企业集团母公司进行资金管理的内部职能部门,它代表集团筹措、协调、规划和调控整个集团的资金流,并且负责为整个集团日常结算,为下属企业的经营提供金融通服务。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运作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它是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在业务上接受银监会的领导、管理、监督和稽核,在行政上隶属于企业集团,其业务范围严格限制在集团内部。

2、成立条件的比较

结算中心仅仅是企业集团的内部管理机构,不具有任何法人地位,在设立方面不需要集团外第三方的批准。而财务公司是一个独立法人,在设立上有非常严格的要求。

3、资金来源比较

结算中心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集团各成员单位的银行头寸,财务公司的资金则来源于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这点应该说相当类似。

4、业务办理范围比较

结算中心的主要业务为:①资金结算:管理以集团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结算账户,将各成员企业分散在各家银行账户上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②监督控制:透过资金结算,观测所属成员的

经济信息,掌握并控制子公司的经济行为。③信息反馈:透过现金流量的变化随时摸清子公司的营运状况,寻求管理的重点、难点和要害,帮助集团决策层加强微调整合。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以下四大类:①结算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②融资业务:通过同业拆借、委托存贷款、发行金融债券、票据贴现、消费信贷、买方信贷、融资租赁等为企业集团开辟广泛的融资渠道,满足成员企业的融资需求。而结算中心只能办理传统的内部信贷业务。③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可以办理有价证券投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及集团成员单位股权投资等,而结算中心不能直接办理对外投资。这要求财务公司增加熟悉投资业务的人员负责操作。④中间业务:财务公司可以在成员单位间办理委托投资和委托贷款,并且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从事咨询、代理、担保、信用签证以及保险代理业务等。

5、其他方面比较

①税务方面。结算中心税务问题主要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财务公司则按照金融企业纳税。

②分支机构的设立。结算中心可以无限制设立分结算中心,而财务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需要满足严格的条件并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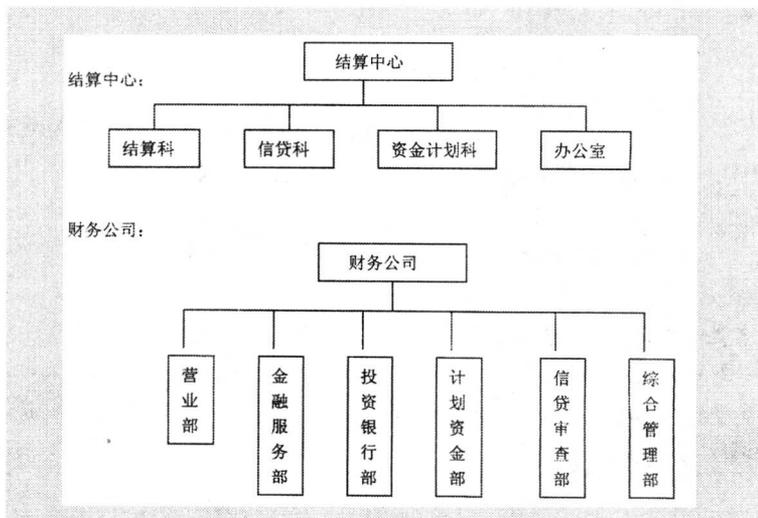
二、从结算中心到财务公司过渡浅析

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都是以金融企业会计核算方法为基础进行运作。但二者定位的不同决定了从结算中心过渡到财务公司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准备。

1、机构设置的转变

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典型架构如下图:

从上述架构对比看:①结算科业务可以保持不变,由财务公司下属营业部进行办理,从而实现以财务公司为载体的资金结算。②信贷科在保持原有对内办理的基础上,增加可以直接对外融资业务,扩充融资的品种,同时根据需要增加中间业务的办理。信贷科需要从原有传统信贷业务范畴转变为以多品种融资为渠道的全方位的服务,也就是要转变为在财务公司架构下的金融服务部。这个部分的业务扩充工作是整个过渡阶段的重点,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③资金计划科转为计划资金部,工作目标由负责集团的资金调度和计划,给集团提供资金使用的便利,转为主要通过对资金的统筹安排调拨及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务公司整体资金收益率。出发点发生了根本变化。④增设投



资银行部，直接参与集团决策投资项目。⑤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⑥建立适合财务公司运作的独立的人事、考勤、工资等综合业务管理部。

2、配套软、硬件的扩充与升级

不少企业集团在成立结算中心时是本着尽量节省的原则，对其运作所需的硬件和网络投入偏低，即能用就行。而财务公司成立后，硬件和网络设置必须

满足金融企业高可靠、高安全的经营需要，因此在成立财务公司前就必须考虑到未来业务的不断发展带来的设备环境扩充的需要，对原有硬件和网络进行改造升级。①安全性：除了采用传统的防火墙技术外，可以采用已经得到国际认可的先进信息技术如入侵防护系统、自防御网络、SSL传输加密技术、电子证书等来保障资金的安全运作。②可靠性：更多的企业集团应该采用双机热备

份技术和存储区域网络来实现系统高可靠性和远程冗灾。③扩展性：整个硬件和网络环境应该既能满足已有业务系统（如OA）的需要，更要有足够的资源支持资金系统运行的需要。例如将应用服务器在物理上同数据服务器分开以使系统的扩展性更好；将网络升级到100兆甚至1000兆等。■

（作者单位：金蝶国际软件集团）

责任编辑 崔洁

浅谈企业改革发展与深化税制改革

彭瑞芹■

一、现行税制对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影响

（一）税制结构不合理，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主要表现在：

1、从流转税和所得税的构成来看，流转税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比重较高，而所得税所占比重偏低；从二者的调控作用来看，流转税虽然具有收入稳定、课征及时、便于征管的优点，但调控作用小，而企业所得税则是调控企业行为的一种重要手段，可以有效地体现某些政策方向。

2、从流转税构成来看，存在增值税与营业税并行征收的情况，且分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在实际运作中存在着诸多问题。一是存在扣税凭证较乱且扣税断链的情况，如运输收入属营业税征收范畴，开具的运输发票可以抵扣增值税，而其他缴纳营业税的项目不能抵扣增值税。二是造成国税与地税之间的矛盾和征管交叉的问题。

3、存在重复征税、税负不公的现象。我国采用生产型增值税且征税范围窄，仅限于所有货物销售和工业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但与货物交易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邮电通信业等劳务服务业未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这样增值税已税货物进入营业税应税劳务的征税环节时，其已征增值税

得不到抵扣，而按全额征收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而且由于增值税与营业税在计税依据、计算方法、税率等方面也各不相同，使得同处商品流通环节的增值税纳税人与营业税纳税人的税负不公平。

4、税种设计不合理。生产型的增值税，不允许固定资产抵扣进项税额，加重了企业负担；消费税的征收环节过于单一，一般集中于生产环节，企业为达到节税目的，出现生产企业办销售公司的现象，对企业的改革发展不利。

（二）税法尚未统一，相同税种税率不同，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例如，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不一致，外资企业比内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多，外资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享受再投资退税40%的优惠等使外资企业的所得税实际负担率比内资企业低；再如，从增值税来看，不仅征收范围过窄，而且税率也划分为很多档次。

（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仍未解除政府对企业的行政干预。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分为中央和地方企业所得税，分别由国税局和地税局征管，并按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来确定其收入归属，这种情况不利于企业的改组改制。

（四）税收改革滞后，不利于企业转轨改制。我国现行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

主要采用由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自行制定具体筹资办法和比率的方式，缺乏应有的法律保障，因此，在征收力量不足、手段缺乏刚性的情况下，拖欠、不缴或少缴统筹金的现象比较普遍。在实际执行中，这种筹资方式由于缴费基数等不同也造成了不同企业之间负担水平的悬殊，不利于公平竞争环境的形成。

二、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亟需税制的改革

（一）优化税制结构，充分发挥税收作用，促进企业的改革与发展。一是逐步提高所得税的比重，以发挥其经济调控作用。理顺国家和地方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统一税前列支项目，加强征管力度，建立一个统一、规范的所得税税制，以提高所得税在整个税收中的比重。二是转换增值税的税基类型，将“生产型”增值税变为“消费型”增值税，以避免对固定资产重复征税，鼓励投资，促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与货物交易密切相关的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邮电通信业等劳务服务业，以解决重复征税、扣税链条断开导致扣税不规范和增值税营业税并列调节出现的问题；鼓励小规模企业建账建制，取消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企业之间的划分，统一税率，促进公平竞争。三是改进消费税的征收环节，实行在零售环节征税，以便体现消费税调节目的，以避免企业为节税而采取各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四是开征社会保障税，增强社会保障资金征收的刚性，以发挥社会保障资金的作用。

（二）合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完善所得税征管，